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桂生，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桂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陈桂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含税）3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2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

（2）公司拟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3）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增值税）。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